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761)

總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(3) 支援服務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 (鄺寶昌)局長： 行政署長問題：

有關評定及支付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，請告知本會：

	2017-2018年度	2018-2019年度	2019-2020年度
律師或大律師結案後至收到第一次款項的平均所需時間			
律師或大律師結案後至收到評定預計款項75%的平均所需時間			
法庭發出判詞至律師或大律師收到全部款項的平均所需時間			

提問人：郭榮鏗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01)答覆：

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並無備存關於付款予律師或大律師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。然而，法援署已就向律師、專家或其他人士發放預支款項和餘款方面定下服務承諾，並備存關於落實服務承諾的記錄，以衡量部門是否達到顧客服務標準的服務指標。在2017年至2019年，關於付款方面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：

受款人	付款所需的標準時間	服務 指標	實際表現		
	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律師／ 專家／ 其他人士	預支款項	95%	99%	99%	98%
	在收到帳單後6個星期內 支付				
	餘款	95%	99%	98%	97%
	所有訟費及代支費用獲 有關方面同意後，或在收 妥應付予受助人和法援 署署長的全部款項後(以 較後日期為準)6個星期 內支付				

- 完 -